

# 2024 年度马桥镇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政策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李褚成

二〇二五年七月

- 评价机构：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世宏金源中心 322

邮政编码：201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264XK

- 评价机构负责人：卢志华

联系方式：158 0059 4368

- 项目总负责人：刘 林

联系方式：183 0215 3565

- 项目主评人及评价报告撰稿人：李褚成

联系方式：153 1621 8190

- 报告终审人：秦媛珂

## 目 录

|                       |    |
|-----------------------|----|
| 摘 要 .....             | 1  |
| 一、项目概述 .....          | 1  |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 2  |
| (一) 评价结论 .....        | 3  |
| (二) 绩效分析 .....        | 3  |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 4  |
| 四、评价建议 .....          | 5  |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5  |
| 前 言 .....             | 6  |
| 正 文 .....             | 7  |
| 一、政策概况 .....          | 7  |
| (一) 政策背景、意义和作用 .....  | 7  |
| (二) 政策内容 .....        | 9  |
| (三) 政策变化及修订情况 .....   | 12 |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 17 |
|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 17 |
| (二) 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 | 18 |
| (三) 政策的流程内容实施情况 ..... | 19 |
| (四) 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 | 19 |
|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   | 20 |
| 三、政策绩效目标 .....        | 21 |
| (一) 总目标 .....         | 21 |
| (二) 年度目标 .....        | 21 |
| (三) 具体目标 .....        | 21 |
| 四、政策评价工作情况 .....      | 22 |
| (一) 评价思路 .....        | 22 |
| (二) 评价指标体系 .....      | 25 |
| (三) 评价方法及等级 .....     | 29 |
| (四) 评价组织实施 .....      | 31 |
|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     | 37 |

|                           |           |
|---------------------------|-----------|
| (一) 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     | 37        |
| (二) 政策的执行效果分析 .....       | 38        |
| (三) 绩效分析 .....            | 38        |
| (四) 具体指标分析 .....          | 42        |
| <b>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b> | <b>48</b> |
| (一) 政策制定 .....            | 48        |
| (二) 政策实施管理 .....          | 48        |
| <b>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b>    | <b>48</b> |
| (一) 评价建议 .....            | 48        |
| (二) 评价结论 .....            | 49        |
| <b>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b>   | <b>49</b> |

## 摘 要

### 一、项目概述

中国贫困残疾人约占全国贫困人口的三分之一，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差距，在基本需求方面仍面临相当多的困难和问题，重度残疾人员因身体或精神障碍难以就业，即使有就业意愿，也因岗位适配性低、社会歧视等因素受限。近年来，党和国家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不断修改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对重残无业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制定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上海市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结合本市实际发布了《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文件要求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相结合，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根据困难人群的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对象，是指16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人群。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上海市发布《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明确了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申请条件、办理程序、补助发放标准、动态管理、停止补助的情形、资金来源、部门职责等内容，其中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

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都会进行调整，从 2022 年的 1870 元/人/月增长至 2024 年的 2075 元/人/月。闵行区为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条件，切实提高本区重残无业人员保障水平，结合本区当前实际发布了《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文件对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待遇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发放补贴，生活补贴实行城乡统一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同时区级政策较市级政策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的发放方式和资金管理制度。

马桥镇，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地处闵行区境西南部，拥有镇域常住人口约 14 万人。为确保辖区内重残无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保障，马桥镇社区受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与执行（以下简称“受理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桥镇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共计 128 人，其中城镇户籍重残无业人员 102 人，农村户籍重残人员 26 人，市级重残无业人员补助标准为 2075 元/人/月，区级标准 240 元，全年累计发放救助 1440 人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293.89 万元

2024 年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报预算 293.89 万元，资金由市、区、镇三级财政承担，生活补助用以补贴符合申请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本政策为社会保障补贴政策，本次政策评价是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及政策效益对政策进行全面评价，通过考察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关注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效益，通过调查政策实施以来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水平，全面考察政策实施成效，总结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提供意见和建议。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拟定的评分指标，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效益四个维度，对本政策进行客观分析，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92分，评价等级为“优”，政策继续执行。其中政策制定权重18分，得分12分，得分率66.67%；政策实施指标权重29分，得分29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23分，得分21分，得分率91.30%；政策效益指标权重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00%。

## （二）绩效分析

**政策制定：**评价小组查阅了政策制定目的适应《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国家、上海市社会救助相关管理条例，政策目标导向为进一步做好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与马桥镇受理中心的职能密切相关，同时与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现状和实际基本生活需求相适应，政策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并发布，政策对奖励资金的设立目的、实施流程、补助标准、资金管理、部门职责、退出机制等都有明确的描述，政策内容完整，但项目单位在编制本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与本政策实际关联度较少，绩效目标未涉及重残无业社会补助项目，无法全面反映政策实施的产出及效益。

**政策实施：**政策相关配套政策《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政策配套文件明确了具体资金发放方式、资金管理等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制定及时，管理制度方面建立了从补助申请、受理审核、资金发放、资金管理的管理流程制度，且每一年度的奖励金额发放情况梳理清晰明确，对重残无业人员的残疾状况、就业状况等开展定期动态管理复核，政策正文及其配套政策均在上海市民政局官网和闵行区民政

局官网进行了全文公开，并且马桥镇受理中心积极宣传相关补助政策，政策的传达较为有效。

**政策产出：**2022 至 2024 年度，该政策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根据政策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近三年各项目单位均能在 30 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审核，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补助对象动态管理复核，确保补助资金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精准发放，所有补助对象均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条件。然而，通过对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2022-2024 年度救助项目资金划拨数据的分析发现，2023 年第四季度存在资金预拨不及时的情况。

**政策效益：**2024 年度，马桥镇共发放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1440 人次，发放资金 293.89 万元，有效缓解了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切实改善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水平；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全镇符合条件且提出申请的重残无业人员均已纳入保障范围，同时近三年保持零有责投诉率，根据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补助对象及其家属对政策的综合满意度达 95%，整体评价较高。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政策制定**

##### **1.绩效目标与政策关联度较差，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受理中心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与城镇低保、农村低保、传统特殊救济等项目一同作为社会救助项目进行申报，绩效目标设置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目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与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关联度较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编制有待提高。

#### **（二）政策实施管理**

##### **1.资金划拨时间滞后，政策管理有待加强**

分析小组通过查阅近三年马桥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救助项目资金划拨情况填报明细发现，部分季度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将资金划拨至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存在划拨滞后的情况，如 2023 年第四季度实际拨付时间为 9 月 6 日，较规定时限 9 月 5 日出现延迟，政策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四、评价建议**

##### **1.完善政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关联性**

建议政策实施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将绩效指标与实际补助对象及实施流程紧密结合，具体可将产出指标细化分解至补助申报、受理审核、动态复核、生活补助发放等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全流程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政策绩效目标关联性，加强政策绩效管理。

##### **2.划拨时间参照配套政策执行，加强政策管理**

建议马桥镇受理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区级配套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区内控资金监管平台，并依托该平台强化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同时要建立健全政策执行台账，定期核查资金拨付情况，加强与区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执行问题，并通过公开资金拨付进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等方式提升政策透明度，从而全面加强政策管理效能，确保惠民政策精准落地见效。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5〕19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受马桥镇财政所委托，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绩效评价工作。

本政策为社会保障补助政策，本次评价对象为市级政策及配套在马桥镇的实施情况，通过考察两轮政策及配套文件的合理完整性，聚焦政策的执行和成效，关注执行过程的规范合规性、专项资金拨付的准确及时性、通过调查政策实施以来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水平，全面考察政策实施成效，总结政策本身及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我司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政策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材料采集，对项目单位进行访谈调研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为确保政策评价的规范性、公正性、客观性和实效性，特制订本评价报告。

# 正文

## 一、政策概况

### （一）政策背景、意义和作用

#### 1.政策背景

中国贫困残疾人约占全国贫困人口三分之一，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差距，在基本需求方面仍面临相当多的困难和问题，重度残疾人员因身体或精神障碍难以就业，即使有就业意愿，也因岗位适配性低、社会歧视等因素受限。近年来，党和国家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不断修改和完善民生保障制度，对重残无业人员发放生活困难补贴，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制定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文件要求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需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上海市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结合本市实际发布了《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文件要求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与法定赡养、抚养、扶养相结合，促进救助对象自助自立，根据困难人群的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对象，是指16岁以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人群。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上海市发布《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明确了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申请条件、办理程序、补助发放标准、动态管理、停止补助的情形、资金来源、部门职责等内容，其中为进一步加大民

生保障力度，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都会进行调整，从 2022 年的 1870 元/人/月增长至 2024 年的 2075 元/人/月。闵行区为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条件，切实提高本区重残无业人员保障水平，结合本区当前实际发布了《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文件对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待遇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发放补贴，生活补贴实行城乡统一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同时区级政策较市级政策进一步明确了资金的发放方式和资金管理制度。

马桥镇，隶属于上海市闵行区，地处闵行区境西南部，拥有镇域常住人口约 14 万人。为确保辖区内重残无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有效保障，马桥镇社区受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相关政策的落实与执行（以下简称“受理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马桥镇辖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共计 128 人，其中城镇户籍重残无业人员 102 人，农村户籍重残人员 26 人，市级重残无业人员补助标准为 2075 元/人/月，区级标准 240 元，全年累计发放救助 1440 人次，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293.89 万元

2024 年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报预算 293.89 万元，资金由市、区、镇三级财政承担，生活补助用以补贴符合申请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本政策为社会保障补贴政策，本次政策评价是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及政策效益对政策进行全面评价，通过考察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关注财政资金使用形成的效益，通过调查政策实施以来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水平，全面考察政策实施成效，总结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为进一步完善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提供意见和建议。

## 2.政策意义

通过政策的实施，对重残无业人员认真细致排摸和分类梳理，为其发放生活困难补贴，进一步做好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助力脱贫攻坚，在缓解重残无业人员生活困难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 3.政策依据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制定依据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 1-1 政策依据文件表**

| 序号 | 文件名                          | 文件号                   | 具体内容                                                                                                                                                                                      |
|----|------------------------------|-----------------------|-------------------------------------------------------------------------------------------------------------------------------------------------------------------------------------------|
| 1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
| 2  | 《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         | 沪民规〔2021〕9 号          |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一般按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全额发放。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按照已领取的养老金低于同期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差额发放生活补助金。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公布。                                                                             |
| 3  |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 沪民规〔2024〕13 号         | 民政定期定量补助对象救助标准，在原各类标准基础上，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长幅度，分别作适当调整。重残无业人员由每人每月 197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2075 元。                                                                                                         |
| 4  |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 号 | 本市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特困人员、自然灾害受灾人员和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其家庭经济状况或者实际困难，分类给予相应的社会救助。                                                                                                             |
| 6  | 《关于全面推广“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      | 沪民计发〔2020〕33 号        | 要高度重视，组织专人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全力推动平台应用。要落细工作举措，梳理数据核查清理、调整财政保障体制、平台模拟运行、正式上线发放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形成更加清晰工作推进表。要严格落实通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发放资金的要求，确保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城镇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供养、重残无业、特殊救济、支内回沪”等六类社会救助资金纳入平台审核发放。 |

## （二）政策内容

### 1.政策范围

根据《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上海市户籍居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 (1) 16 周岁以上（含 16 周岁）；
  - (2)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
  - (3) 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
- 具备上述条件，领取的养老金低于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也可申请。

## 2.政策标准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行全额发放制度。为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补助标准实施年度动态调整机制，2022 年定期定量补助为每人每月 1870 元，至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上调至 2075 元，平均每年增幅达 5.91%。此外，闵行区实行城乡统一补贴政策，在市级补助基础上额外发放生活补贴，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近三年市、区级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1-2 近三年政策标准变动情况表**

| 文件名                          | 文号            | 时段                                 | 补贴标准       | 增长率(较上一年) |
|------------------------------|---------------|------------------------------------|------------|-----------|
|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 沪民规〔2022〕9 号  | 2022 年 7 月 1 日<br>-2023 年 6 月 30 日 | 1870 元/人/月 | 6.94%     |
|                              | 沪民规〔2023〕6 号  | 2023 年 7 月 1 日<br>-2024 年 6 月 30 日 | 1970 元/人/月 | 6.49%     |
|                              | 沪民规〔2024〕13 号 | 2024 年 7 月 1 日<br>-2025 年 6 月 30 日 | 2075 元/人/月 | 5.33%     |
| 《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     | 闵民规发〔2020〕1 号 | 2020 年 5 月 1 日<br>-2025 年 4 月 30 日 | 240 元/人/月  | /         |

## 3.政策实施流程

### (1) 申请受理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由本人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也可以向就近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或者通过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监护人申请，

或者委托居（村）民委员会或他人代为申请。委托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委托手续。

申请人申请生活补助时，需提交以下基本材料，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等信息共享交换途径获取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报送：

- ①《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
- ②申请人身份证；
- ③申请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④监护人申请的，同时提供监护人身份证；
- ⑤委托他人代理申请的，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书。

材料齐备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受理。

## **（2）审核确认**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后 30 日内，通过部门信息交换共享等手段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残疾程度、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并将信息录入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确认给予的，发放《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准予通知书》；不予确认的，发放《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不予确认通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理由和依据。

## **（3）资金发放**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自审核确认之月起按月定期发放，原则上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通过银行等代理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直接支付到申请人的银行卡账户。本政策具体实施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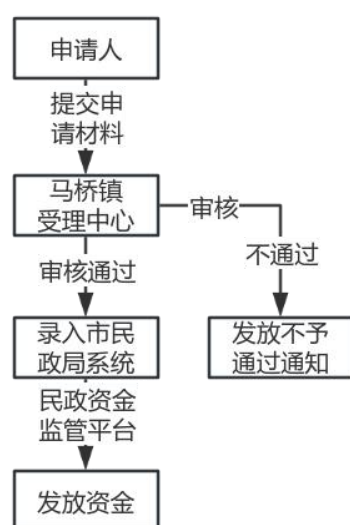


图 1-1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流程图

#### 4.管理和监督要求

**动态管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重残无业人员的残疾状况、就业状况等开展定期复核，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对不再符合条件经查证属实的，及时停止救助。重残无业人员一般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材料，逾期未提供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认定为拒绝配合对其残疾状况、就业状况等进行核查。重残无业人员的残疾状况、就业状况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资金管理：**补贴资金应专款专用、专项结报，严禁挪用和虚报，并接受区监察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和区审计局的监督检查。

#### 5.实施期限

上海市于 2002 年正式开始实施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工作，最新一轮政策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修订执行，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三）政策变化及修订情况

#### 1.政策的变化及修订情况

2002 年，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关于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实施归并管理的通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原政策已不适应新形势要求，于 2021 年发布《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对先前政策进行修订，主要变动如下：

**（1）明确补助对象范围：**2002 年的政策将残疾标准限定为 IQ 值 49 以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对于退休的重残无业人员领取条件限制为“未享受养老金且本人无经济收入”；2021 年调整后的政策放宽了经济条件限制，允许养老金低于补助标准的人申请，并明确领取对象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及三级智力残疾人”。同时，2002 年的政策强调补助对象需为上海市常住户籍，而 2021 年修订版政策仅说明补助对象需为上海户籍，未强调“常住”。

**（2）调整补贴标准：**2002 年的政策明确对于重残无业人员，城镇居民每月给予 380 元/人的生活补助；农村居民每年按郊区 3080 元/人给予生活补助，并将其纳入特殊救济对象救济标准调标范围，2021 年修改后的政策明确调标频次为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公布。

**（3）优化管理方式：**2021 年修订版政策简化了申请补助的审批流程，由原先的由街道至区县民政局的层层审批简化为由街道直接审核，减少行政层级；引入动态管理机制，防止冒领或资格不符者继续领取补助；与此同时结合数字化政务趋势，支持线上申请，优化了补助的申请流程。

**（4）资金来源：**2021 年对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原先的市残联与区县财政分担修改为统一由区财政承担，减少了资金管理复杂度。

两轮政策修订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政策修订明细表

| 政策年份 | 制定主体                           | 政策制定目的                                        | 实施对象范围                                                                                                                        | 补助标准                                                        | 资金来源                                                                  | 审批流程                                                                                                                            |
|------|--------------------------------|-----------------------------------------------|-------------------------------------------------------------------------------------------------------------------------------|-------------------------------------------------------------|-----------------------------------------------------------------------|---------------------------------------------------------------------------------------------------------------------------------|
| 2002 |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 为进一步加大对重残无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将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的相关生活补助项目归并管理 | 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居民、年满 16 周岁、被评定为智商 IQ 值 49 以下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靠亲属或家人照料的无业残疾人；具备上述条件，虽已经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但尚未享受养老金且本人无经济收入的无业残疾人。 | 城镇居民每月给予 380 元/人的生活补助；农村居民每年按郊区 3080 元/人或海岛 2820 元/人给予生活补助。 | 除市残疾人联合会按标准在残疾人保障金中列支外，其余部分按原由财政承担的生活补助经费原渠道列入各区县财政预算，在各级民政社会救济费项目支出。 | 凡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凭区县残联发给的相关证明，向居住地街道、乡（镇）社会救助事务管理所申请，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区县民政局（处）审批，获得批准后通知所在街道、乡镇，并通报同级残联；市民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保留复审权。 |
| 2021 | 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16 周岁以上（含 16 周岁）；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以及三级智力残疾人；不能通过劳动获取经济收入、生活不能自理。具备上述条件，领取的养老金低于本市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也可申请。                   | 每年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民政局 公布。                                          | 由区财政承担。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受理后 30 日内，通过部门信息交换共享等手段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当事人残疾程度、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做出审核确认决定，并将信息录入上海市民政局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

## 2.配套政策的变化及修订情况

2009 年闵行区民政局进一步提高闵行区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保障水平，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实施“上海市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意见》，区级政策分别于 2015 年和 2020 年进行了两轮修订，主要根据闵行区实际情况调整了补助发放周期以及补助标准，两轮政策主要变动如下：

**（1）调整补助发放周期：**2009 年生活补助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按季定期发放，2020 年修改为每月 25 日前按月定期发放，缩短了补助资金发放周期，使补助对象能够更及时地获得生活保障资金，有效缓解其短期经济压力。

**（2）调整补贴标准：**相较 2009 年城镇、农村户籍重残无业人员每人每月 520 元的市级生活补助和 120 元的区级生活补贴，2020 年新实施的标准上调了补助金额，对本区户籍的常住重残无业人员提供每人每月 240 元的区级补贴，增长幅度达到 100.00%。

政策实施时配套政策修订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4 配套政策修订明细表

| 政策年份 | 制定主体                    | 政策制定目的                             | 实施对象范围                                    | 补助标准                                    | 发放方式                                                     | 资金来源                                                        |
|------|-------------------------|------------------------------------|-------------------------------------------|-----------------------------------------|----------------------------------------------------------|-------------------------------------------------------------|
| 2009 | 闵行区民政局                  | 为进一步提高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保障水平               | 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待遇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 | 本市当年度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现行标准为 400 元/人/月）的 30% |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会救助管理机构在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按季定期发放。       | 由区、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并列入各级年度预算。                        |
| 2020 | 闵行区民政局、闵行区财政局、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 为持续保障和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条件，切实提高本区重残无业人员保障水平 | 具有本区户籍且常住在本区，已在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待遇的城乡重残无业人员  | 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实行城乡统一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40 元。 |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由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救助部门）在每月 25 日前按月定期发放。 | 由区、镇（莘庄工业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街道承担部分由街道部门全额预算管理，各级所需资金均分级列入年度预算安排。 |

## 二、政策实施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马桥镇对重残无业人员的预算由市级补贴和区级补贴两部分构成，资金由市、区、镇三级财政分别承担，街道承担部分由街道部门全额预算管理，各级所需资金均分级列入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街镇承担部分申报预算 147.18 万元，单价主要根据 2023 年市、区级生活补助标准，数量按照 2023 年 12 月人数进行编制，2024 年具体预算安排及支付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1 马桥镇 2024 年度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预算编制明细

单位：万元

| 补助内容     |    | 计量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 市级定量救济   | 城镇 | 元/月/人 | 1970 | 98   | 109.96 |
|          | 农村 | 元/月/人 | 1970 | 18   | 20.52  |
|          | 小计 | /     | 1970 | 116  | 130.48 |
| 区级生活补助补贴 | 城镇 | 元/月/人 | 240  | 98   | 14.11  |
|          | 农村 | 元/月/人 | 240  | 18   | 2.59   |
|          | 小计 | /     | 240  | 116  | 16.70  |
| 合计       |    |       | 2210 | 1160 | 147.18 |

####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政策自实施以来，近三年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共计安排预算资金 802.70 万元，执行金额 802.70 万元，执行率 100%，2022-2024 年政策执行金额基本稳定，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2-2 近三年政策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
| 2022 | 245.29 | 245.29 | 245.29 | 100.00% |
| 2023 | 263.52 | 263.52 | 263.52 | 100.00% |
| 2024 | 293.89 | 293.89 | 293.89 | 100.00% |
| 合计   | 802.7  | 802.7  | 802.7  | 100.00% |

近三年发放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2-3 近三年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 月份   | 定期定量救济        |               | 区级补贴         |             | 合计            |
|------|---------------|---------------|--------------|-------------|---------------|
|      | 城镇            | 农村            | 城镇           | 农村          |               |
| 2022 | 180.97        | 34.39         | 25.27        | 4.65        | <b>245.29</b> |
| 2023 | 195.73        | 36.81         | 26.09        | 4.9         | <b>263.52</b> |
| 2024 | 221.61        | 37.73         | 28.41        | 6.14        | <b>293.89</b> |
| 合计   | <b>598.31</b> | <b>108.93</b> | <b>79.77</b> | <b>15.7</b> | <b>802.7</b>  |

### 3.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自审核确认之月起按月定期发放，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推广“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政策涉及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拨至区民政局资金内控监管平台专户，由平台统一将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至民政对象的个人专户，政策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



图 2-1 政策资金拨付流程图

####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政策的配套政策为《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意见》，在市级补助基础上额外发放生活补贴并较市级文件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发放方式和资金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资金发放，闵行区

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对资金发放的时间、资金清算、资金发放通知等环节做出明确的规定，近三年马桥镇均基本参照相关配套政策执行，但分析小组通过查阅近三年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救助项目资金划拨情况填报明细，部分季度存在划拨滞后的情况，如 2023 年第四季度实际拨付时间较规定时限出现延迟。

**（三）政策的流程内容实施情况**

马桥镇近三年共发放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共 1247、1291、1440 人次，共发放补助资金 245.29、263.52 及 293.89 万元、近三年发放市区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近三年市区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贴发放情况**

| 年份   | 2022 年 |         |        | 2023 年 |         |        | 2024 年 |         |        |
|------|--------|---------|--------|--------|---------|--------|--------|---------|--------|
| 类别   | 人数     | 市级补贴金额  | 区级补贴金额 | 人数     | 市级补贴金额  | 区级补贴金额 | 人数     | 市级补贴金额  | 区级补贴金额 |
| 1 月  | 104    | 174158  | 24960  | 107    | 187149  | 25680  | 113    | 207747  | 27120  |
| 2 月  | 102    | 170698  | 24480  | 105    | 183449  | 25200  | 114    | 209656  | 27360  |
| 3 月  | 102    | 170698  | 24480  | 105    | 183449  | 25200  | 114    | 209716  | 27360  |
| 4 月  | 102    | 170698  | 24480  | 105    | 183449  | 25200  | 113    | 207746  | 27120  |
| 5 月  | 103    | 172428  | 24720  | 107    | 185898  | 25680  | 113    | 207676  | 27120  |
| 6 月  | 103    | 172428  | 24720  | 106    | 185303  | 25440  | 114    | 207869  | 27360  |
| 7 月  | 103    | 184788  | 24720  | 108    | 201963  | 25920  | 115    | 218967  | 27600  |
| 8 月  | 104    | 186138  | 24960  | 109    | 201774  | 26160  | 129    | 224963  | 30960  |
| 9 月  | 104    | 186138  | 24960  | 109    | 201774  | 26160  | 130    | 226953  | 31200  |
| 10 月 | 105    | 188013  | 25200  | 110    | 203744  | 26400  | 129    | 224878  | 30960  |
| 11 月 | 107    | 188451  | 25680  | 110    | 203744  | 26400  | 128    | 223114  | 30720  |
| 12 月 | 108    | 188999  | 25920  | 110    | 203744  | 26400  | 128    | 224070  | 30720  |
| 合计   | 1247   | 2153630 | 299280 | 1291   | 2325440 | 309840 | 1440   | 2593357 | 345600 |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执行情况**

本政策依据马桥镇受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预算管理制度：**各预算单位是单位预算的编报和使用主体，负责提供编制预算的各项基础资料，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计划提出预算建议数，对预算控制数进行分解、细化；负责按要求对预算控制数进行分

解、细化，落实到具体工作及相關岗位；负责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工作计划的调整，提出预算追加调整申请；负责根据预算批复结果加快执行预算。

预算资金的支付采用财政集中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法。预算的调整及财政专户资金的申请参照《马桥镇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参照《马桥镇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项目支出预算要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定进行支出功能和支出经济分类。

**收支管理制度：**为引导和规范单位收支业务控制各环节的风险管控，促进收支业务控制在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效率和效果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制定马桥镇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各部门、居委、事业单位在涉及收入的合同协议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等有关材料提交财政所、会计核算中心作为账务处理依据，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及时入账。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对收支审批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财务收支，应出具处理意见，有关部门应按照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 **（五）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政策制定部门：**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要职责：负责政策文件的制定，其中民政部门负责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业务指导、监督管理以及有关数据统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以及督促检查资金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失业人员信息，并做好养老金的核算、申领受理和发放工作；残联负责审核残疾类别、等级以及提供重残人员有关信息

**2.主管部门：**马桥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立项审批以及统筹管理。

**3.项目单位及实施单位：**马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编制政策资金预算及政策具体实施，具体负责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工作，负责审核并上传发放对象的清单，在正式资金发放前，通知对象发放时间的调整，并负责政策的宣传。

**4.资金管理主体：**闵行区财政局、马桥镇财政所

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预算审核、预算批复、资金使用监管等。

**三、政策绩效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生活补助机制，为因重度残疾而无法就业获取收入的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保障，改善其生活质量并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同时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构建更加完善的残疾人福利保障体系。

**（二）年度目标**

2024 年补助发放工作严格按照申请受理流程开展，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完成审核确认。补助资金实行季度预拨制度，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划拨至内控平台专户，经审核确认后的补助名单由平台统一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发放。同时，根据政策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动态管理复核工作，确保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应补尽补。通过规范化的操作流程和动态监管机制，切实保障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足额享受政策待遇。

**（三）具体目标**

马桥镇受理中心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资金与城镇低保、农村低保、传统特殊救济、支内回沪补助等项目共同作为社会救助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根据受理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社会救助项目绩效目标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指标申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会救助完成率 | 1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       | 质量指标      | 社会救助质量达标率  | 100%  |
|       | 时效指标      | 社会救助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救助援助机制   | 完善    |
|       |           | 社会救助生活质量提升 | 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救助受益人满意率 | 90%   |

由于项目原绩效指标表中绩效指标未涉及本政策实施流程及政策内容，评价小组根据已有资料对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梳理后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2 政策绩效指标申报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指标值来源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重残无业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成本 | ≤293.89 万元 | 预算明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申请受理审核       | 100.00%    | 政策内容   |
|       |           |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 ≥1 次       | 政策内容   |
|       |           | 完成生活补助发放       | 120 人      | 实施方案   |
|       | 质量指标      |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 100.00%    | 实施方案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0%    | 实施方案   |
|       | 时效指标      | 申请受理审核及时性      | 30 日以内     | 政策内容   |
|       |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每月 15 日    | 配套政策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 缓解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 改善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应补尽补率          | 100.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           | 有责投诉率          | 0.00%      | 年度工作计划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       | 建立健全       | 行业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社会调查   |

## 四、政策评价工作情况

### （一）评价思路

#### 1.评价目的和评价关注点

##### （1）评价目的

通过与马桥镇财政所、马桥镇受理中心进行初步的访谈，理清各自的评价需求后，确定本次“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政策绩效评价目的为：

根据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评价将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

产出、政策效益四方面予以重点考察，重点关注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政策目标导向性、资金投入、监督管理、资金申请、政策实施流程执行情况、政策效益与满意度等方面。以政策评价的形式，对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深入的调研分析，协助单位完善政策的执行管理。

通过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反映政策投入的科学性和政策实施的有效性，通过对补贴对象、补贴方式、补贴标准、实施细则、项目管理要求、资金管理要求、政策执行期、核查细则等内容分析政策内容的完整性，实际操作是否具备可行性。

## **（2）评价关注点**

本项目评价对象为《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本次评价将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①政策目标导向、政策奖励范围及标准**

关注政策制定的目标导向，是否符合当前国家相关要求，重点关注政策及其配套政策制定的内容是否完整，其次关注当前政策的奖励范围及奖励标准。

### **②政策的预算管理、绩效管理**

关注预算单位对政策的预算管理及绩效管理情况，重点关注受理中心每年申报预算的编制及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编制是否符合政策制定目的以及上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其次关注专项资金投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现阶段资金的投入程度是否合理，是否能够推动完成政策的效益指标。

### **③政策实际申请受理情况**

关注政策实际实施情况是否与政策及配套政策规定相符，通过从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申请、受理中心受理及审核及实际资金发放进行对比，重点关注受理中心审核完成情况和时效性，补助对象资质是否达到申报条件。

#### **④政策的实际成效，补助对象的生活保障情况**

关注政策资金使用形成的效益，补助对象接受生活补助的生活条件改善情况，重点关注政策是否改善生活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及缓解经济压力，实现应补尽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考察项目单位对政策管理和监督制度是否健全。

## **2.评价依据**

### **（1）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

①《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②《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

③《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④《市级部门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沪财绩〔2020〕8号）

⑤《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⑥《2024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

### **（2）政策文本**

①《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

②《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

③《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4〕13号）；

④《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号）；

⑤《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闵民规发〔2020〕1号）；

⑥《关于全面推广“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沪民计发〔2020〕33号）；

⑦《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

### **3.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独立客观原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应当从实质上和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性，对绩效评价对象作出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的评判。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4.评价对象和范围**

#### **（1）评价对象**

此次评价对象为《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政策及其区级配套政策在马桥镇的执行情况。

####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主要是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资金覆盖的马桥镇区域和政策的服务对象。政策涉及主体范围主要包括政策实施部门马桥镇受理中心、马桥镇财政所。本次评价时段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二）评价指标体系**

####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的设计遵循《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根据《闵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及其区级配套政策，根据政策实施期间

（2022-2024 年）的情况，由评价小组按照“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效益”的逻辑思路进行搭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17 项、三级指标 42 项，其中一级指标中政策制定 15 分，政策实施 32 分，政策产出 23 分，政策效益 30 分，依据上述思路构建的指标体系框架如下所示：

表 4-1 指标体系框架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A 政策制定 |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6  | 考察政策战略目标的适应性，即制定的政策是否为想要的目标服务。 | 标杆值：适应                                                                                                                                     |
|        |             |                    |    |                                | 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                                                                                                                            |
|        |             |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 6  | 用以反映政策是否适应战略目标                 | 评分细则：政策目标适应①符合国家对残疾人保障相关要求（1分）；②符合国家社会保障体系发展的规划（1分）；③目标设置根据各项政策设置（2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             |                    |    |                                | 标杆值：合理                                                                                                                                     |
|        |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 A21 政策内容完整性        | 6  | 考察政策在形式、内容上是否完整                | 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                                                                                                                            |
|        |             |                    |    |                                | 评分细则：政策目标①与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现状和实际生活需求相适应（2分）；②与马桥镇受理中心职能密切相关，具有可行性（2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B 政策实施 |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 B11 配套政策完善性        | 5  | 考察为保障政策的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其他配套政策      | 标杆值：完整                                                                                                                                     |
|        |             |                    |    |                                | 标杆值依据：政策制定标准                                                                                                                               |
|        |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B21 政策实施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 3  | 反映是否建立政策管理制度或每年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汇总   | 评分细则：①政策目的、作用；②政策范围、补贴对象；③资金来源、用途；④补贴标准；⑤补贴申报及审核程序；⑥政策有效期；⑦监管责任、罚则；⑧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标准（如考核标准、要求、申报材料清单等）。以上要素完整明确，得满分；存在不完整或不明确事项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    |                                | 标杆值：完善                                                                                                                                     |
|        |             | B22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5  | 反映是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或每年对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梳理汇总   | 标杆值依据：配套政策制定标准                                                                                                                             |
|        |             |                    |    |                                | 评分细则：①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文件（1分）；②配套文件相关内容是否科学合理（1分）；③配套文件制定是否及时（1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             | B3 财政资金使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 标杆值：各项内容管理机制完善并执行有效                                                                                                                        |
|        |             |                    |    |                                | 标杆值依据：政策文本                                                                                                                                 |
|        | B3 财政资金使    | B31 预算编制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 评分细则：①建立政策实施管理流程制度（2分）；②执行情况梳理清晰明确（2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             |                    |    |                                | 标杆值：监督机制完善并执行有效                                                                                                                            |
|        | B3 财政资金使    | B31 预算编制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 标杆值依据：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                                                                                                                            |
|        |             |                    |    |                                | 评分细则：①通过第三方核查等外部手段监督家庭农场考核情况（4分）；②通过完善更新考核指标确保指标符合松江实际农场管理情况（2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 B3 财政资金使    | B31 预算编制           | 3  |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 标杆值：合理                                                                                                                                     |
|        |             |                    |    |                                | 标杆值依据：《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 用效率       | 合理性             |    | 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办法》<br>评分细则: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②预算内容与政策内容是否匹配(1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补助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           |                 |    |                                     | 标杆值: 100%<br>标杆值依据: 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br>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预算÷年终预算×100%。预算执行率90%以上不扣分,60%以下不得分,执行率60%~90%按比例换算得分。                                                                                  |
|        |           | B32 预算执行率       | 3  | 考察年度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                       | 标杆值: 合规<br>标杆值依据: 工作计划和工作要求<br>评分细则:①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是否属于政策范围;②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③资金申请、审批、拨付是否履行了完整的程序和手续;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④不符合,该指标不得分,若④符合,得40%权重分,另①②③各占20%权重分,符合则得对应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
|        |           |                 |    |                                     | 标杆值: 有效<br>标杆值依据: 政策文本和工作要求<br>评分细则: 政策以一定方式对受补贴群体进行了传达(4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           | B41 政策传达有效性     | 4  | 及时对政策内容进行广泛宣传,是否建立多途径政策宣讲机制         | 标杆值: 按规定通过政府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br>标杆值依据: 政策文本和工作要求<br>评分细则:①政策以一定方式进行了公示(2分);②政策文本公开较为全面,无遗漏情况(1分);④公示时长有效(1分)。以上条件符合得单项分值,不符则单项不得分。                                                              |
|        |           |                 |    |                                     | 标杆值: 100.00%<br>标杆值依据: 政策实施情况<br>评分细则: 近三年项目单位均完成受理审核得满分,反之每少1%,扣权重20%,扣完为止。                                                                                                             |
|        | B4 信息公开情况 | B42 政策文本公开有效性   | 3  | 考察相关部门政策审核结果公示是否符合公示要求              | 标杆值: ≥1次<br>标杆值依据: 动态管理复核通知<br>评分细则: 动态管理复核次数根据政策要求≥1次,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        |           |                 |    |                                     | 标杆值: 120人<br>标杆值依据: 实际发放明细<br>评分细则: 根据实际情况,按时完成每月对象的补贴发放工作,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
| C 政策产出 | C1 数量指标   | C11 完成申请受理审核    | 2  | 考察近三年项目单位对新申请的生活补助的受理审核情况           | 标杆值: =100%<br>标杆值依据: 人员申请情况<br>评分细则: 近三年补助对象均符合政策要求得满分,反之有1年未达到扣50%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                                     | 标杆值: =100%<br>标杆值依据: 资金发放明细记录<br>评分细则: 近三年奖励发放准确率比例为100%,得                                                                                                                               |
|        |           |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 2  | 考察项目单位是否根据政策要求对补助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复核。        |                                                                                                                                                                                          |
|        |           |                 |    |                                     |                                                                                                                                                                                          |
|        |           | C13 完成生活补助发放    | 2  | 考察实际发放的人次。                          |                                                                                                                                                                                          |
|        |           |                 |    |                                     |                                                                                                                                                                                          |
|        | C2 质量指标   |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 3  | 考察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政策补助对象的要求                 |                                                                                                                                                                                          |
|        |           | C22 资金发放准确率     | 3  | 考察资金发放的准确情况。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 C3 时效指标     | C31 申请受理审核及时性  | 3  | 考察政策申请受理审核是否及时有效完成。   | 满分，反之每少 1%，扣权重 20%，扣完为止。                                                                                                                  |
|        |             |                |    |                       | 标杆值：30 日以内                                                                                                                                |
|        |             |                |    |                       | 标杆值依据：政策要求                                                                                                                                |
|        |             |                |    |                       | 评分细则：政策要求申请受理审核在 30 日以内完成，近三年受理审核均在 30 日以内完成，得满分，反之有 1 次未达到，扣权重 20%，扣完为止。                                                                 |
|        |             | C32 资金发放及时性    | 4  | 考察政策资金发放是否及时有效        | 标杆值：每月 15 日                                                                                                                               |
|        |             |                |    |                       | 标杆值依据：区级配套文件                                                                                                                              |
|        |             |                |    |                       | 评分细则：政策文件要求于每月 15 日发放生活补助，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反之每少 1%，扣权重 20%，扣完为止。                                                                             |
|        |             |                |    |                       | 标杆值：及时                                                                                                                                    |
|        |             | C33 补助资金预拨及时性  | 4  | 考察补助资金预拨及时性           | 标杆值依据：区级配套文件                                                                                                                              |
|        |             |                |    |                       | 评分细则：政策文件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发放生活补助，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反之每有 1 次未及时%，扣权重 50%，扣完为止。                                                                          |
| D 政策效益 | D1 社会效益指标   | D11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 5  | 考察政策实施对补助对象经济压力的缓解情况  | 标杆值：缓解                                                                                                                                    |
|        |             |                |    |                       | 标杆值依据：单位工作计划                                                                                                                              |
|        |             |                |    |                       | 评分细则：政策实施后重残无业人员的经济压力充分得到缓解，得满分；部分相符得 50%权重分，完全不符则不得分。                                                                                    |
|        |             | D12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 5  | 考察政策实施对补助对象生活水平的改善情况。 | 标杆值：改善                                                                                                                                    |
|        |             |                |    |                       | 标杆值依据：单位工作计划                                                                                                                              |
|        |             |                |    |                       | 评分细则：政策实施后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改善，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
|        |             | D13 应补尽补率      | 5  | 考察生活补助资金的覆盖情况。        | 标杆值：100.00%                                                                                                                               |
|        |             |                |    |                       | 标杆值依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评分细则：近三年申请并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均覆盖，得满分；反之有一年未达到扣 50%分数，扣完为止。                                                                                       |
|        |             | D14 有责投诉率      | 5  | 考察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投诉情况     | 标杆值：0%                                                                                                                                    |
|        |             |                |    |                       | 标杆值依据：年度工作计划                                                                                                                              |
|        |             |                |    |                       | 评分细则：近三年政策实施过程中均无出现有责投诉情况得满分；有 1 年出现扣除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D2 可持续影响力指标 | D21 政策长效管理制度   | 5  | 考察政策实施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标杆值：建立健全                                                                                                                                  |
|        |             |                |    |                       | 标杆值来源：行业标准                                                                                                                                |
|        | D3 满意度指标    | D3 补助对象满意度     | 5  | 考察补助对象的满意度情况          | 评分细则：政策各项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等，每缺一项扣 1/4 比例，扣完为止。                                                                                      |
|        |             |                |    |                       | 标杆值：≥90%<br>标杆值依据：社会调查<br>评分细则：满意度分数按照【（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5+“比较满意”样本数*4+“基本满意”样本数*3+“不太满意”样本数*2+“非常不满意”样本数*1）/总样本数*100%】计算得出。问卷得分按指标权重*满意度计算得分。 |

## 2. 评价等级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75（含）-90 分为良、60（含）

- 75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评价结论分为三档：继续执行（适合）、需要完善（一般或需要修订）和清理退出（退出）。

### （三）评价方法及等级

#### 1.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准备、实施、分析总结三个阶段，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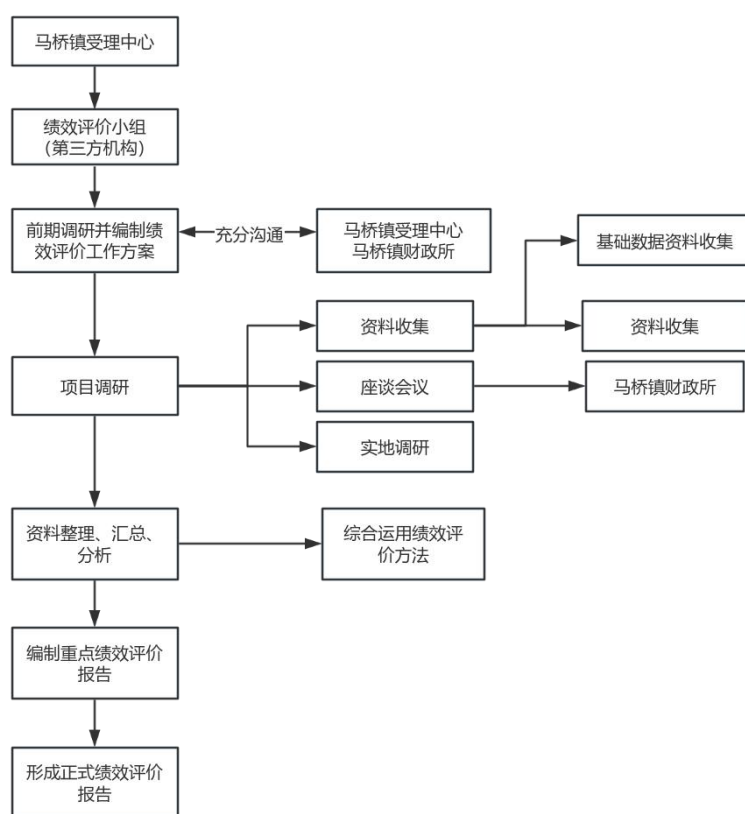


图 4-1：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政策绩效评价方式包括查阅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抽样调研、数据采集、对比分析、专家咨询与论证等。

#### （1）查阅资料

为了解政策情况，工作组向预算单位收集政策立项依据、政策执行、资金投入、管理与监督、政策效益等方面的资料。同时，通过网络查阅、专家咨询等多种途径，查阅了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政策要求。

#### （2）抽样调研

基于对政策内容的初步了解及分析投入产出效益的工作要求，工作组设计了政策访谈提纲，对政策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了解政策执行流程、资金投入构成、历年资金支出情况、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政策实施效益等内容。

### **（3）数据采集**

工作组将调研后需要补充的材料反馈给预算单位，对本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 **（4）专家咨询与论证**

工作组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有关专家探讨政策相关情况，对初步分析成果进行研讨论证。

##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政策文件、文献研究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核查法、逻辑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来评定政策在制定、实施和效益各环节的实现程度。

### **（1）政策文件、文献研究法**

通过查阅国家、其他区域对于重残无业人员的生活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了解目前国内同类型政策的发展方向，分析受理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以明确政策的主要任务、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 **（2）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政策实施过程的指标，对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 **（3）核查法**

对政策所有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评价主要核查政策拨付至补助对象的资金明细。

### **（4）逻辑分析法**

通过逻辑推理，将设定条件与各种可能产生的结果相关性分析来

寻找各指标之间内在的联系，并借以找出财政资金投入与产出的效果之间内在联系。

### （5）公众评判法、社会调查法

通过对补助对象进行调查问卷、调研访谈、座谈会等形式的社会调研，了解其对本政策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政策实施的满意程度，用以直接反映政策的实施效果及效益情况。

## （四）评价组织实施

### 1.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估，由马桥镇财政所、马桥镇受理中心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方评价机构对《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进行绩效评估分析，具体人员配置见下表：

**表 4-2 人员配置表**

| 姓名  | 职务     | 具体分工                                                                                           | 备注           |
|-----|--------|------------------------------------------------------------------------------------------------|--------------|
| 卢志华 | 总经理    | 项目指导、质量控制、终审                                                                                   | 机构负责人        |
| 秦媛珂 | 项目总负责人 | 负责项目组成员的落实、工作动员和纪律教育以及与委托方相关牵头部门的对口沟通和协调等事项，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给予指导。                               | -            |
| 李诸成 | 项目主评人  | 负责与委托方相关牵头部门的对口沟通和协调等事项，保持与相关方面全过程的直接有效沟通联络，参与评价的全过程。对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工作进行分工并予以督导，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 | -            |
| 张奇峰 | 专家     | 参与指导项目指标体系设计，项目总体把关，负责项目三审。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

根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估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实施绩效评估“主评人”制度，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保障项目高质量交付：1、组织执行国家、上级及部分或单位有关政策、标准和要求

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对违反这些制度的有责任制止和纠正，制止无效时，提请第三方机构负责人处理。2、参与业务质量体系的设计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制定。3、审定各类绩效评估方法的使用。4、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5、对项目评估中难度较大的问题予以解决。6、主持技术会议，研究和处理评估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对重大问题提出技术鉴定和处理方案。7、对评估小组的日常工作给予指导等。

同时聘请外部行业专家工作对项目组进行指导，研讨评估项目重点及其关键问题、评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指导数据获取及调研访谈相关工作。

##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计划为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具体安排及成果形式如下：

### **1.项目启动阶段——2025 年 6 月 9 日**

由马桥镇财政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 **2.初步调研及工作方案阶段——2025 年 6 月 10 日**

由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联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单位专家评审后定稿。

### **3.方案评审阶段——2025 年 6 月 25 日**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定稿。

### **4.数据填报及报告调研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数据填报，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访谈、问卷发放等工作。

5.绩效分析阶段和撰写报告（初稿）——2025 年 7 月

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对评价单位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报告评审阶段——2025 年 7 月 20 日

由马桥镇财政所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马桥镇受理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分别参与评审答辩，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7.财政确认阶段——2025 年 8 月

由马桥镇财政所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确认，形成定稿。

具体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表见下表：

表 2-2 工作进度时间安排表

| 时间节点              | 分析任务            | 工作内容                                         |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 节点成果                |
|-------------------|-----------------|----------------------------------------------|--------------------------|---------------------|
| 6 月 9 日           | 项目受托、前期调研与文件整理  | 1.成立项目组，完成前期调研及公开资料整理；                       | 1.参与项目启动会；               | 1.项目人员表、工作计划；       |
|                   |                 | 2.与马桥镇受理中心进行对接，提供 2024 年项目资料；                | 2.与负责政策财务及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 | 2.项目资料清单；           |
|                   |                 | 3.《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分析通知》送达；                          | 3.整理 2024 年项目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 |                     |
|                   |                 | 4.制定工作时间进度表。                                 |                          |                     |
| 6 月 11 日-6 月 30 日 | 实地调研、初步访谈、资料收集； | 1.收集并分析采购、业务、财务等资料,梳理业务流程。                   | 1.提供政策文件、业务数据、财务数据。      | 1.政策财务数据资料、实施情况资料等； |
|                   |                 | 2.对政策管理部门、政策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实地调研、初步访谈了解项目概况；        | 2.提供政策配套文件；              | 2.实地勘察得出结果          |
|                   | 拟定分析思路，研讨分析思路   | 3.根据前期收集的政策资料以及实地调研情况，结合镇绩效分析任务要求，梳理项目具体分析思路 |                          |                     |
|                   | 线上调研            | 经工作小组沟通协调，对其他镇的同类项目进行查找资料，形成调研结果             |                          | 3 线上调研结果            |

| 时间节点        | 分析任务            | 工作内容                                              |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 节点成果                |
|-------------|-----------------|---------------------------------------------------|-----------------------------------|---------------------|
| 6月30日       | 方案评审会、方案修改定稿    | 1.评价方案定稿，并召开评审会；                                  | 1.根据专家组意见，补充资料；                   | 绩效分析方案正式稿           |
|             |                 | 2.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方案评审工作；                              | 2.专家意见及评分表等。                      |                     |
|             |                 | 3.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方案评审稿，填写方案修改对照表。                      |                                   |                     |
| 7月          | 开展取数、实地调研、抽查数据  | 1.根据方案评估产出效益，开展实地调研，并整理、统计数据，进一步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 1.提供访谈人员信息，并安排人员参与访谈；             | 1.1份问卷数据分析结果报告；     |
|             |                 | 2.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制定调查问卷，与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调查问卷，开展数据调研工作； | 2.确定调查问卷，提供满意度调研对象信息；             | 2.整理各指标评价结果；        |
|             |                 | 3.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确定项目的实际产出效益情况；           | 3.准备政策业务、财务资料，做好抽查工作；             | 3.绩效分析结果。           |
|             |                 | 4.完成绩效分析工作                                        |                                   |                     |
| 7月1日-7月30日  | 撰写分析报告          | 1.完成效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 1.完善项目材料的补充；                      | 1.效益标准数据分析结果；       |
|             |                 | 2.形成报告初稿。                                         | 2.查阅报告初稿，与绩效第三方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意见； | 2.绩效分析报告初稿。         |
| 7月1日-7月30日  | 绩效分析报告（评审稿）     | 提交财政所审阅，意见征询，并按照相关建议修改，形成分析报告评审稿。                 | 现场与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以及解疑；             | 1.报告沟通会会议纪要；        |
|             |                 |                                                   |                                   | 2.完善分析报告并最终形成报告评审稿。 |
| 7月20日-7月31日 | 报告评审会、报告修改定稿、提交 | 1.根据马桥镇财政所的要求参与报告评审工作；                            | 1.参加绩效分析报告评审会，协助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解答专家问题；  | 1.报告正式稿；            |
|             |                 | 2.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报                                     | 2.根据专家意见                          | 2.资料补充              |

| 时间节点        | 分析任务           | 工作内容                           |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 节点成果                         |
|-------------|----------------|--------------------------------|-------------------------------|------------------------------|
|             |                | 告，填写报告修改对照表。                   | 补充相关资。                        | 清单；                          |
| 8月1日-8月17日  | 启动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 | 1.根据问题整改情况与项目单位进行会议沟通；         | 根据绩效分析内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提前做好结果应用工作； | 1.沟通记录；                      |
|             |                | 2.根据会议记录及整改记录撰写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初稿  |                               | 2.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初稿；            |
| 8月8日-8月17日  | 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修改稿  | 根据项目单位审阅，并按照相关建议修改，形成分析结果应用报告。 | 根据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提出意见。           | 按照意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并完成定稿。 |
| 8月17日-8月31日 | 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定稿 | 协助项目单位完成结果反馈、结果应用表。            | 配合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启动结果应用工作；          | 结果应用表                        |

### 3.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激励机制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我司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考核标准和明确的奖惩制度。在公司采用的考核制度中，业绩奖金与工作业绩挂钩，主要从专家打分和报告难度系数对员工进行考核，确保员工的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此外，为加强员工学习积极性，把员工报告创新点和绩效知识分享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 (2) 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客户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我公司建立了评估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及时并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充分的沟通能有效地消除项目团队与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评价组了解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具体从以下两方面实施：

##### ① 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组织和协调工作

为了统筹时间、控制项目进度可以考虑的方法：项目评价实施初期由主管单位牵头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评价机构参加沟通协调会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会议的主要内容：其一，主管单位传达项目评价精神；其二，中介机构汇报评价项目整体流程、登记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回答提问、协商项目进度时间安排表（预约前期调研时间）。

## ②中介机构定期汇报制度

为了控制项目评价整体进度，我司制定的项目评价定期汇报制度，包括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按照重要问题当天汇报和定期汇报制度。

外部汇报：定期向主管部门进行一次项目进展汇报，汇报的形式以主管单位的意见为主。加强与基层单位的沟通，了解他们在项目评价中碰到的困难和最新时间安排情况。

内部汇报：每天报告、每周总结制度。每天向项目负责人重点汇报影响项目进度的难点和项目评价当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每周进行本周总结和下周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我司会邀请签约专家共同研究解决。

## （3）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指标的评价质量取决于数据采集表的内容及数据采集的严谨程度。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公司特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资料采集清单设计上，采集数据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数据复核由评价组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资料，要与项目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采用三级复核机

制，初稿由不同评价小组相互检查后由项目经理进行复核，最终由项目总顾问进行终核，终核通过后出具报告，保证报告质量。

#### **（4）问卷统计分析机制**

针对评价需求，编制调查问卷，问卷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基本问题、满意度问题、开放式问答四部分，其中基本问题与满意度调查通过统计分析软件进行分析，在描述基本的信息及满意度问题分布的基础上，通过信度与效度对问卷的信息进行可信度论证。

评价组成员须根据每道题的信度与效度，判断抽样方案是否有效，以及所调研的问题是否能反映真实情况，对于信度与效度不达标的问题，评价组应当在保证工作安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特定问题进行重新抽样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措施。

#### **（5）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

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 **（6）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

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评价工作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评价工作组；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 **五、政策效应及绩效分析**

####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通过为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245.29、263.52 及 293.89 万元，共发放 1247、1297、1441 人次生活补助发放，马桥镇

受理中心按照政策要求，完成了申请受理审核、动态管理复核、资金发放等工作，进一步保障了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可见下表：

**表 5-1 政策目标实现程度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完成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申请受理审核    | 100.00% | 100.00% |
|       |           |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 ≥1 次    | 1 次     |
|       |           | 完成生活补助发放    | 120 人   | 120 人   |
|       | 质量指标      |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 100.00% | 100.00% |
|       |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0% | 100.00% |
|       | 时效指标      | 申请受理审核及时性   | 30 日以内  | 30 日以内  |
|       |           | 资金发放及时性     | 每月 15 日 | 每月 15 日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 缓解      | 缓解      |
|       |           |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 改善      | 改善      |
|       |           | 应补尽补率       | 100.00% | 100.00% |
|       |           | 有责投诉率       | 0.00%   | 0.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    | 建立健全    | 建立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00%  |

## （二）政策的执行效果分析

### （1）加强政策资金管理，促进生活补助精准发放

马桥镇积极开展重残无业生活救助，确保重度残疾人利益得到保护，补助资金切实做到专户储存、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户，确保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和安全。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督，确保资金真正落实到人民群众身上。

### （三）绩效分析

评价组根据《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19〕20号）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拟定的评分指标，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产出、政策效益四个维度，对本政策进行客观分析，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政策继续执行。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政策制定 | 18  | 12 | 66.67%  |
| B 政策实施 | 29  | 29 | 100.00% |
| C 政策产出 | 23  | 21 | 91.30%  |
| D 政策效益 | 30  | 3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2 | 92.00%  |

表 5-3 绩效评价得分明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政策制定 |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适应      | 较为适应    | 6  | 3  | 50.00%  |
|        |             |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基本合理    | 6  | 3  | 50.00%  |
|        |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 A21 政策内容完整性        | 完整      | 完整      | 6  | 6  | 100.00% |
| 小计     |             |                    |         |         | 18 | 12 | 66.67%  |
| B 政策实施 |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 B11 配套政策完善性        | 完善      | 基本完善    | 5  | 5  | 100.00% |
|        |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 B21 政策实施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00% |
|        |             | B22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有效      | 有效      | 5  | 5  | 100.00% |
|        |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较为合理    | 3  | 3  | 100.00% |
|        |             | B32 预算执行率          | 90.00%  | 100.00% | 3  | 3  | 100.00% |
|        |             |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  | 100.00% |
|        | B4 政策考核情况   | B41 政策传达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4  | 4  | 100.00% |
|        |             | B42 政策文本公开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00% |
|        | 小计          |                    |         |         | 29 | 29 | 100.00% |
| C 政策产出 | C1 数量指标     | C11 完成申请受理审核       | 100.00% | 100.00% | 2  | 2  | 100.00% |
|        |             |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 ≥ 1 次   | 1 次     | 2  | 2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C13 完成补助发放人数    | 120 人   | 120 人   | 2   | 2  | 100.00% |
|        | C2 质量指标    |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 | 100.00% | 100.00% | 3   | 3  | 100.00% |
|        |            | C22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0% | 100.00% | 3   | 3  | 100.00% |
|        | C3 时效指标    | C31 申请受理审核及时性   | 30 日以内  | 30 日以内  | 3   | 3  | 100.00% |
|        |            | C32 资金发放及时性     | 每月 15 日 | 每月 15 日 | 4   | 4  | 100.00% |
|        |            | C33 补助资金预拨及时率   | 及时      | 较为及时    | 4   | 2  | 50.00%  |
|        | 小计         |                 |         |         |     | 23 | 21      |
| D 政策效益 | D1 社会效益指标  | D11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 缓解      | 缓解      | 5   | 5  | 100.00% |
|        |            | D12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 改善      | 改善      | 5   | 5  | 100.00% |
|        |            | D13 应补尽补率       | 100.00% | 100.00% | 5   | 5  | 100.00% |
|        |            | D14 有责投诉率       | 0.00%   | 0.00%   | 5   | 5  | 100.00% |
|        |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 D21 政策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    | 建立健全    | 5   | 5  | 100.00% |
|        | D3 满意度指标   | D31 补助对象满意度     | ≥ 90%   | 95.00%  | 5   | 5  | 100.00% |
| 小计     |            |                 |         |         | 30  | 30 | 100.00% |
| 合计得分   |            |                 |         |         | 100 | 92 | 92.00%  |

### (1) 政策制定 指标权重 18 分，得分 12 分，得分率 66.67%

评价小组查阅了政策制定目的适应《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国家、上海市社会救助相关管理条例，政策目标导向为进一步做好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与马桥镇受理中心的职能密切相关，同时与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现状和实际基本生活需求相适应，政策由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并发布，政策对奖励资金的设立目的、实施流程、补助标准、资金管理、部门职

责、退出机制等都有明确的描述，政策内容完整，但项目单位在编制本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与本政策实际关联度较少，绩效目标未涉及重残无业社会补助项目，无法全面反映政策实施的产出及效益。

**（2）政策实施 指标权重 29 分，得分 29 分，得分率 100.00%**

政策相关配套政策《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政策配套文件明确了具体资金发放方式、资金管理等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制定及时，管理制度方面建立了从补助申请、受理审核、资金发放、资金管理的管理流程制度，且每一年度的奖励金额发放情况梳理清晰明确，对重残无业人员的残疾状况、就业状况等开展定期动态管理复核，政策正文及其配套政策均在上海市民政局官网和闵行区民政局官网进行了全文公开，并且马桥镇受理中心积极宣传相关补助政策，政策的传达较为有效。

**（3）政策产出 指标权重 23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91.30%**

2022 至 2024 年度，该政策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根据政策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近三年各项目单位均能在 30 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审核，并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补助对象动态管理复核，确保补助资金按实际符合条件的人数精准发放，所有补助对象均符合政策规定的申请条件。然而，通过对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2022-2024 年度救助项目资金划拨数据的分析发现，2023 年第四季度存在资金预拨不及时的情况。

**（4）政策效益 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

2024 年度，马桥镇共发放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 1440 人次，发放资金 293.89 万元，有效缓解了补助对象家庭经济压力，切实改善了重残无业人员生活水平；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全镇符合条件且提出申请的重残无业人员均已纳入保障范围，同时近三年保持零有责投诉

率，根据社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补助对象及其家属对政策的综合满意度达 95%，整体评价较高。

#### （四）具体指标分析

##### 1.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包括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8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66.67%。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3 政策制定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政策制定 |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 适应  | 较为适应 | 6  | 3  | 50.00% |
|        |            |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基本合理 | 6  | 3  | 50.00% |
|        | A2 政策要素完整性 | A21 政策内容完整性 | 完整  | 完整   | 6  | 6  | 50.00% |
| 合计     |            |             |     |      | 18 | 12 | 66.67% |

#####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评价小组查阅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等国家、上海市社会救助相关管理条例，政策制定与政策服务的对象重残无业人员相适应，但是项目单位在编制本政策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与本政策实际关联度较少，无法全面反映政策实施的产出及效益。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6 分。

##### A12 政策目标合理性，权重 6 分，得分 3 分

本政策目标导向为进一步做好重残无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与马桥镇受理中心的职能密切相关，同时与马桥镇重残无业人员现状和实际基本生活需求相适应，但社会救助项目的绩效目标未涉及重残无业的社会补助项目，绩效指标编制有待提高，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 3 分。

##### A21 政策内容完整性，权重 6 分，得分 6 分

政策由上海市民政局发布，政策对奖励资金的设立目的、实施流程、补助标准、资金管理、部门职责、退出机制等都有明确的描述，政策内容完整，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 2. 政策实施

“政策实施”包括 5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9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4 政策实施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 政策实施 |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 B11 配套政策完善性        | 完善     | 完善      | 5  | 5  | 100.00% |
|        | B2 政策管理和监督  | B21 政策实施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00% |
|        |             | B22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 有效     | 有效      | 5  | 5  | 100.00% |
|        |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 较为合理    | 3  | 3  | 50.00%  |
|        |             | B32 预算执行率          | 90.00% | 100.00% | 3  | 3  | 100.00% |
|        |             |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3  | 3  | 100.00% |
|        | B4 信息公开情况   | B61 政策传达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4  | 4  | 100.00% |
|        |             | B62 政策文本公开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3  | 100.00% |
| 小计     |             |                    |        |         | 29 | 29 | 100.00% |

### **B11 配套政策完善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查阅政策相关配套政策，2020 年度闵行区民政局制定发布了《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配套文件明确了具体资金发放方式、资金管理等内容，且内容科学合理、制定及时。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 **B21 政策实施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查阅政策文件，政策明确建立了从补助申请、受理审核、动态管理复核、资金发放、资金管理的管理流程制度，且每一年度的奖励金额发放情况梳理清晰明确。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 **B22 长效监管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对长效监管机制情况进行梳理，政策应当对重残无业人员的残疾状况、就业状况等开展定期复核，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根据需要进行抽查，同时政策明确退出机制，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获取政策 2024 年的预算编制明细，政策预算城镇定量救济，城镇区级补助、农村定量经济、农村区级标准四部分内容进行编制，数量参照 2023 年 12 月份人数进行申报，数量、单价依据较为充分，资金申报较为合理，该项得满分。

**B32 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2022 至 2024 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45.29、263.52 及 293.89 万元，三年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通过梳理调研发现项目单位制定了明确的单位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均履行了完整的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现象，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B41 政策传达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政策正文及其配套政策均在上海市民政局官网和闵行区民政局官网进行了全文公开，并且马桥镇受理中心积极宣传相关补助政策，政策的传达较为有效，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4 分。

**B42 政策文本公开有效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政策均在上海市民政局官网和闵行区民政局官网进行了全文公开，无遗漏情况，且公示时长有效。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3 分。

**3.政策产出**

“政策产出”包括 3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23 分，实际得分 23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5 政策产出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 政策产出 | C1 数量指标 | C11 完成申请受理审核  | 100.00% | 100.00% | 2  | 2  | 100.00% |
|        |         |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  | ≥1 次    | 1 次     | 2  | 2  | 100.00% |
|        |         | C13 完成补助发放人数  | 120 人   | 120 人   | 2  | 2  | 100.00% |
|        | C2 质量指  |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 | 100.00% | 100.00% | 3  | 3  | 100.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标       | 标率            |         |         |    |    |         |
|      |         | C22 资金发放准确率   | 100.00% | 100.00% | 3  | 3  | 100.00% |
|      | C3 时效指标 | C31 申请受理审核及时性 | 30 日以内  | 30 日以内  | 3  | 3  | 100.00% |
|      |         | C32 资金发放及时性   | 每月 15 日 | 每月 15 日 | 4  | 4  | 100.00% |
|      |         | C33 补助资金预拨及时率 | 及时      | 较为及时    | 4  | 2  | 50.00%  |
| 小计   |         |               |         |         | 23 | 21 | 91.30%  |

### （1）数量指标

#### C11 完成申请受理审核，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项目单位对申请受理审核的完成情况，通过查阅近三年的实际申请以及审核情况，近三年均按照政策要求完成申请受理审核。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3 分。

#### C12 完成动态管理复核，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近三年完成动态管理复核的情况，根据查阅相关通知文件，2022 年至 2024 年度均完成 1 次对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复核，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3 分。

#### C13 完成补助发放人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是否按实际情况发放补助资金，标杆值根据 2024 年平均发放人数 120 人，根据 2024 年实际发放补助的明细，2024 年均按情况发放生活补助。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 分。

### （2）质量指标

#### C21 补贴对象资质审核达标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察补贴对象资金审核的达标情况，根据实际审核情况和动态管理复核的结果，近三年补贴对象均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满分。

#### C22 资金发放准确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近三年的补助发放的准确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近三年补助发放情况及支付明细发现奖励发放的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 （3）时效指标

**C31 申请受理审核及时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申请受理审核是否按政策及时有效完成，通过查阅相关审核情况，项目单位均按照政策要求在 30 日以内完成政策的申请受理审核。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3 分。

**C32 资金发放及时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考察近三年资金发放的及时性，通过查阅近三年的资金支付明细，均按照政策要求于每月 15 日进行发放，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 分。

**C33 补助资金预拨及时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补助资金预拨的及时性，指标值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的通知》设置为及时通过获取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的闵行区“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救助项目资金划拨情况，如 2023 年第四季度实际拨付时间为 9 月 6 日，较规定时限 9 月 5 日出现延迟，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 分。

**4.政策效益**

“政策效益”包括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6 政策效益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 效益指标 | D1 社会效益指标  | D11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 | 缓解      | 缓解      | 5  | 5  | 60.00%  |
|        |            | D12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 | 改善      | 改善      | 5  | 5  | 80.00%  |
|        |            | D13 应补尽补率      | 100.00% | 100.00% | 5  | 5  | 100.00% |
|        |            | D14 有责投诉率      | 0.00%   | 0.00%   | 5  | 5  | 100.00% |
|        | D2 可持续影响指标 | D21 政策长效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    | 建立健全    | 5  | 5  | 33.33%  |
|        | D3 满意度指标   | D31 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 95.00%  | 5  | 5  | 100.00% |
| 小计     |            |                |         |         | 30 | 30 | 100.00% |

**(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缓解补助对象经济压力，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实施后是否缓解补助对象的经济压力，通过社会调查情况和实际发放情况，2024 实际发放人次 1440 人次，发放资金 293.89 万元，政策的实施均缓解补助对象及其家庭的经济压力，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2 分。

**D12 改善补助对象生活水平，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实施是否改善补助对象的生活水平，通过社会调查情况以及相关数据显示，2024 累计发放人次 1440 人次，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改善了马桥镇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5 分。

**D13 应补尽补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是否对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均进行补助，政策的覆盖情况，通过查阅近三年实际补助资金发放的情况，目前均已覆盖所有符合条件、已申请的重残无业人员。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5 分。

**D14 有责投诉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有责投诉情况，根据近三年的投诉记录显示，近三年未发生有责投诉情况，根据评分规则，本项得 5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D21 政策长效管理制度，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政策各项制度健全及未来发展情况，通过梳理本政策各项管理制度及和受理中心工作人员沟通发现，本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并且 2025 年将对区级政策进行修订，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 5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补助对象满意度，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该指标考察政策服务对象及家属的满意情况，截至问卷回收日，共计回收 80 份问卷，以问卷第 2、3、6 题作为满意度指标计算，根据问卷结果，政策涉及补助对象及家属对本政策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5.00%，整体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 **（一）政策制定**

#### **1.绩效目标与政策关联度较差，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受理中心在编制绩效目标时与城镇低保、农村低保、传统特殊救济等项目一同作为社会救助项目进行申报，绩效目标设置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目标，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与重残无业人员生活补助关联度较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绩效目标编制有待提高。

### **（二）政策实施管理**

#### **1.资金划拨时间滞后，政策管理有待加强**

分析小组通过查阅近三年马桥镇“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救助项目资金划拨情况填报明细发现，部分季度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将资金划拨至资金内控监管平台，存在划拨滞后的情况，如 2023 年第四季度实际拨付时间为 9 月 6 日，较规定时限 9 月 5 日出现延迟，政策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 **（一）评价建议**

#### **1.完善政策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关联性**

建议政策实施部门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将绩效指标与实际补助对象及实施流程紧密结合，具体可将产出指标细化分解至补助申报、受理审核、动态复核、生活补助发放等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全流程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政策绩效目标关联性，加强政策绩效管理。

## **2.划拨时间参照配套政策执行，加强政策管理**

建议马桥镇受理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区级配套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划拨至区内控资金监管平台，并依托该平台强化资金流向的动态监测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同时要建立健全政策执行台账，定期核查资金拨付情况，加强与区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反馈执行问题，并通过公开资金拨付进度和政策执行情况等方式提升政策透明度，从而全面加强政策管理效能，确保惠民政策精准落地见效。

###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建议本政策继续执行。建议马桥镇受理中心按照区级配套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划拨资金至区内控资金监管平台，同时加强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时明确各项社会救助的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政策实施流程、政策内容相关联，明确政策绩效指标。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